

#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严格师德师风要求，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坚持分类型评审。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岗位，根据各自的岗位要求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在教授、副教授中设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

（三）坚持以业绩为导向。评审指标向在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教学(科研)创新团队、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获得者等方面倾斜。

（四）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评审指标向一线教师倾斜，向关键岗位倾斜。

（五）坚持综合评价方式。采取个人述职、讲课答辩、同行评

议、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实行同行专家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价相结合。

(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程序、分级负责，确保评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人事、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人事、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讨论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事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包括人事、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各级各类职称评审的具体工作。

### **(二) 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和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委员一般不少于25人(中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参评职称时委员须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有效。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评议、评定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明确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高一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可评审本系列同级及以下层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工作按照《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附件 1)要求开展。

### **(三) 学科评议组**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 每个学科评议组不少于 3 人, 设组长 1 名。

学科组主要职责: 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 并按规则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 评议确定本学科组其他工作事项。

学科组工作按照《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学院学科评议组工作细则》(附件 2)要求开展。

### **(四) 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资格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 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及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 成员由包括人事、教务、科研、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负责人。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审查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 **(五) 基层推荐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基层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推荐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成员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人及高级职称人员构成, 特殊情况可从其他部门聘请专家担任。各单位推荐小组成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组成, 并报人事处备案。

推荐小组主要职责: 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审查和业绩条件初审; 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 并按规则向学科组推荐人选。

学校成立非教师系列推荐小组, 负责非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

员的推荐工作。

推荐小组工作按照《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基层推荐小组工作规范》(附件3)要求开展。

### **三、评审标准和方式**

评审标准执行《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4)。参评中、高级职称人员(含转评)须进行讲课和专业答辩,参评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须进行代表作外审和同行专家评价。

### **四、评审程序和办法**

评审过程采取个人申报、资格审核、基层推荐、学校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贯穿“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一)个人申报**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向所在二级学院自愿申报,填写《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在非教学单位工作的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归学科所属二级学院推荐;非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由所属二级学院向人事部门推荐。

#### **(二)资格审核**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中所填内容的实证材料进行审核,实行个人和单位“双承诺”制,由申报人员及二级单位填写《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分别对本人及本单位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二级学院将申报人员的《评审简表》、个人及单位的《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汇总后报送人事部门。

在审核小组的统一组织下，人事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教务、科研等部门分别负责对申报教师系列人员的教学、科研等情况进行审核。

各部门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各推荐小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各推荐小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告知”，避免多次审核。“一次告知”后，若推荐小组仍上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材料，将取消该推荐小组当年职称推荐资格及申报人员评审资格。

### **(三) 公示评审材料（先审核再推荐？）**

学校对通过资格审核人员的《评审简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人员方可参加二级单位的基层推荐。

### **(四) 基层推荐**

各推荐小组将推荐方案报人事处备案，推荐方案须说明推荐排序办法。

各推荐小组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政治、业务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各推荐小组对照申报和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业绩和能力等进行评议。

申报材料及推荐结果在各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人员名单和排序结果报人事处。

### **(五) 代表性论文外审**

学校统一将正高级参评人员的两篇代表性论文进行外审评价，每名参评人员由2个专家评审，2个专家评价通过视为外审通过。（哪些需要外审）

外审论文由学校负责统一送审，费用由申报人承担。（有哪个负责组织，费用如何确定）

外审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参加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外审结果在连续两个评审年度内有效。

有关破格参评人员的业绩外审评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学校推荐**

学校召开推荐会，依据本办法、其他职称系列评审文件和各推荐小组评议结果，对参评人员进行现场评议和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七) 学校评审**

晋升（转评）的职称申报人员由学科组组织讲课和答辩。讲课答辩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视为职称评审未通过。

有关破格参评人员的业绩外审评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学科组依据本办法、其他职称系列评审文件和学校推荐结果，对被推荐到学科组的参评人员进行现场评议和投票。

学校评审委员会在学科组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评议和投票，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并在全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八) 评审结果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方案及评审结果等信息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

## **五、评审纪律**

### **(一)规范申报推荐程序**

学校严格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切实做到职称政策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公开。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

### **(二)严格审核资格条件**

各推荐小组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称推荐工作。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复审，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和汇总工作，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申报和评审条件，特别是评审材料的规范、真实有效情况，《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内容填写与原件的一致性，并对论文、著作检索页进行网上复核。学校对未经各推荐小组和学校审核的以及不齐全、不规范的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 **(三)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申报人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同时在《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上签字。

各基层小组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负主要审查责任，要进行认真审核，由基层单位负责人在《评审简表》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职称申报推荐

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须签订申报材料复审承诺书，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通过申报人、基层单位、学校三重把关和承诺，增强诚信意识，维护职称工作严肃性。

#### **(四) 实行回避制度**

所有参与评审(推荐)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主动报告，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各环节工作，凡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 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有关规定，职称评审(推荐)全过程接受学校监察审计处监督。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评审等各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

### **六、投诉相关处理**

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氛围。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或者其他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方面的投诉，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其中参评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申请复查、进行投诉。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参评人的申报资格、个人信息和评审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参评人。不复查评审专家

对参评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对诬告陷害、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将依规依据惩处。

##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转评相关说明**

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包括系列变动和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变动)，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

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同级转评满一年后，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经转评，当年一律不得连转带评、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二)聘任的时间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院人〔2021〕2号)执行，从首次聘任起开始计算任职年限。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任职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

### **(三)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受到学校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业绩等和业务考试严重违规违纪的，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出现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不合格，距申报时间不足两年的；
5. 出现有失学术诚信行为，当年不得申报；
6. 出现一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当年不得申报。

## 八、其他

本办法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政策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学科评议组工作细则
3.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基层推荐小组工作规范
4.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5.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职称\_\_\_\_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2023年10月9日

## 附件 1

#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行为，保证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能力，根据河南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二、在召开学校职称评审会议时，主任委员、委员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有关政策问题由相关业务部门解释。**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须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有效。**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一)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合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学校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二)各学科组专家集中审阅申报材料，依据申报人员材料综合评价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情况，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集中审阅申报材料，各学科组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汇报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及推荐结果。

(四)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委员进行现场评议，评议结束后，全体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表决应遵循以下表决规则。**

(一)进行正式表决前，工作人员认真核对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及缺席人数，由主任委员向全体委员宣布。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严禁重复投票。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只进行一轮投票，参评人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三)表决结果经确认后，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会同至少两名评委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章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六、评审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评审工作中，既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又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同时全面把握师德、业绩、能力与贡献的总体考核。以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为依据，对申报者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学科评议组工作细则

## 一、学科评议组组成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设组长一名,成员不少于三人(不含工作人员),负责对申报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评估,确认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人选。

## 二、学科评议组工作职责

学科组对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负责所在组申报人员的评议及推荐工作。学科组根据相关的职称评审文件、政策规定及标准条件,认真评议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和扩大评审范围。

学科组相关人员职责如下:

### (一)组长职责

1. 组织本组成员学习有关文件,掌握标准,统一认识;
2. 组织本组成员审查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开展评议;
3. 主持学科组的投票表决,宣布表决结果;
4. 负责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议工作情况和表决结果。

### (二)成员职责

服从组长工作安排,认真开展材料审核、讨论评议、投票表决、汇报材料准备等工作。

### (三)工作人员职责

每个学科组设工作人员一至两名,工作人员对组长负责。工作人员的职责包括:

1. 领取、分发、管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2. 记录和整理评议意见，协助组长指定的学科组成员完成表决投票的统计工作；
3. 负责有关联络事宜；
4. 完成组长交待的其他任务；
5. 工作人员不发表评议意见。

### **三、评议会议要求**

(一) 学科组评议会议必须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召开，否则评议结果无效。

(二) 缺席会议的学科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到会成员也不能互相委托代投。

(三) 学科组按照组内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分别进行投票。

(四) 学科组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二分之一(含)以上，可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学科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五) 学科组在进行评议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使每个成员都能畅所欲言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 附件 3

##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基层推荐小组工作规范

一、按学校要求成立职称基层推荐小组，并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须明确推荐排序办法。

二、推荐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成员原则上由本单位负责人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构成，特殊情况可从其他部门聘请专家担任，成员中未兼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代表不少于 1 人，推荐小组人员每年应有更换，本人或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不得担任推荐小组成员。

三、推荐小组成员组成和推荐方案须经二级学院研究通过，报人事处备案。

四、申报人员的业绩贡献材料、推荐至学校的人员信息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严格审核申报人员业绩贡献材料的真实性、专业性，必要时可向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咨询、查询和确认。

六、妥善保存推荐工作期间的会议记录、申报人员业绩贡献明细、选票等原始材料，存档期不少于 3 年。

七、认真对待并妥善处理职称推荐过程中出现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模板

## XX 单位基层推荐小组名单

组 长：

成 员：

单位盖章：

日 期：

### 基层推荐小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所属学科	从事专业

模板  
**XX 单位**  
(正高/副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推荐人员名单

姓名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	评审类型	推荐意见	备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4

#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等通知，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

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助理实验员、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申报。

**第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有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胸怀祖国，热爱人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有扎实学识，认真履职尽责。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深入教育教学一线，身心健康，能够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道德情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当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四) 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五)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 岁以下)，须有至少 1 年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工作，并经学校考核合格。**

(六)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 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二) 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 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 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 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 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 第三章评审条件

###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 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 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6. 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1条：

**(1)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的CN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以上(SCI、B I、SSCI 或 A&HCI 收录, 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 在本专业或相近学科的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以上(SCI、B I、SSCI 或 A&HCI 收录, 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 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 二等奖限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第 1 发明人), 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并推

广应用。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

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 其中一区 1 篇); 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 &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 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第十条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 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

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师含研究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 (二) 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

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分别不少于 110 学时、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3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5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2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 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 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 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 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 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 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 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 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 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 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文限前 5 名); 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 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 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学科补充条件**

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1. 在新华网理论频道、人民网理论频道等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文章, 正文 4000 字以上认定为核心论文, 且最多只计 1 篇。

2. 在《河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 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 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 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 认定为核心论文, 且最多只计 1 篇, 在其他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发

表的正能量理论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后，可认定为普通论文，且最多只计 1 篇。

### **第十三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3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 **第十四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

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由报。

**第十七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 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在 1 个评审年度只能参加 1 次职称评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按照我省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第十九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1年。

**第二十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书评和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等。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4000 字。

**第二十四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五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学术专著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界定的学术著作的基本特征，即：应是作者根据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研究型著作，其内容或在理论上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且符合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专利(一般不含发明人变更型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发明过程性材料(实验数据)、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

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在教育部、中国高教学会等权威部门发布的竞赛名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发明专利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对专利评价着重考察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情况。若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如申报人有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四条**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0岁以下),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三十五条**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_\_\_\_\_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申报专业: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人身份:

评审类型:

单位类型: 民办专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XXXXXX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现从事专业				从事现专业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毕业证证书专业				
毕业证取得时间										
省辖市(省直)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现任		专业		级别		职称				
职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职称聘任时间			
其他职称	职称	专业			聘任时间					
执业资格					证书取得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时间					
任现职近 5 年来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或社会兼职										
学习履历						教学效果评估情况				
培训经历						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术竞赛获奖				
工作经历										
企业实践情况						学科(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研究方向				任现职以来著作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书号, 级别	排名、字数		
代表性成果及专家外审情况				任现职以来专利	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专利编号, 排名, 归属	技术收入经费(万元)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	鉴定论文	论文题目	何时, 何刊, 刊号, 排名, 字数, 影响因子	收录情况, 分区情况, 全文转载情况	任现职以来专利	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名称	授予时间, 专利编号, 排名, 归属	技术收入经费(万元)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					任现职以来科研奖励	类别(自然、社科、教学), 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排名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名称	类别, 立项单位,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结论, 项目编号	排名, 经费(万元)	其他成果	名称	获奖日期, 排名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课题)					姜推 蒋家见	推荐意见:			
						推荐小组组长签字: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课题)					学校审核意见	推荐小组成员签字:			
						推荐部门盖章:			
任现职以来科研项目(课题)					学校审核意见	教务处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科研处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公章)
						人事处 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公章)	

注: 1. 本表各栏内容应规范填写, 除“基层推荐意见”、“学校审核推荐意见”栏外, 其它内容规范打印。2. “基层推荐意见”、“学校审核推荐意见”应由有关部门负责亲笔填写, 字迹要工整, 并分别对所审核内容负责。3. 本表纸张规格为 A3, 正反打印, 可以复制, 但格式、尺寸非因重要内容填写不完不得变化。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